

标段编号：2510-440307-04-01-165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工程编号：2510-440307-04-01-165499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华为人才公寓、中广核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 1、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2、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2	近 3 年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3	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按“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 地块精装修工程)，合同价：3323.62318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3；</p> <p>2、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2 标，合同价：3208.79031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2；</p> <p>3、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价：2603.74846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0；</p> <p>4、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合同价：1552.09035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8.29；</p> <p>5、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合同价：569.1059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10。</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 05-04-02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7-04-01-734014011001

标段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23.623189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0

项目经理(总监): 李华

本工程于 2025-03-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6-13



查验码: JY202505097151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
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 建 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发包人(即委托人)为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建人为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本项目代建合同的相关约定,委托人全权委托代建人对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进行开发建设,由代建人代行委托人职责,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和经批准的施工图等文件所确定的内容、规模、标准和投资进行项目全过程管理。本合同中的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和义务由发包人(即委托人)与代建人共同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上井片区爱南路与蛇岭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八仙岭公园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功能业态为高标准厂房,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八仙岭公园东侧、石鼓岭公园北侧的双公园相邻处,项目北至龙沛路、南至爱南路、西至蛇岭大道、东至规划路。地块用地占地面积为40238.9m²,总建筑面积277533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24143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6100m²(最终以规划指标为准)。规划有两栋厂房,一栋危化品仓库,地下室配有动力设备预留空间。室内装修范围为:两栋厂房地下室客梯厅、货梯厅及泛太

堂区域，地上大堂、客梯厅、卫生间、货梯厅及卸货平台、展厅等区域。总室内装修面积约为16350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项目05-04-02地块（一）精装修工程：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项目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包括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服务台、成品保护等。

（二）安装工程：

- 1、以上精装范围内的内灯具、开关、插座、五金、水龙头、镜子、洗手盆、马桶、蹲便器、小便斗等洁具，以及空调设备、管线、风口等。
- 2、以上精装修范围外的货梯厅的空调设备、管线、配电等。

（三）其他工程：

- 1、电梯轿厢进行成品保护；
- 2、白蚁防治工程等；
- 3、软装工程：活动家私、窗帘、展厅桌椅、屏幕等。

（四）施工完成后，进行精保洁、室内甲醛治理并完成交付。
具体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5月23日；（开工时间以下发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叁万陆仟贰佰叁拾壹元捌角玖分（¥33236231.8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零肆分（¥773146.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元整（¥191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优于或严于招标文件的部分，以及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 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3 日 ；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403J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清林西路投资大厦6楼601室

代建人名称（盖章）：深圳市联合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8863674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城市花园小区会所二、三楼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牵头方盖章）：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64106H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8号讯美科技广场2号楼810

承包人名称（联合体成员方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MCW3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 6 月 13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上井智造产业园(03-05地块)1、2、3栋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上井智造产业园(03-05地块)1、2、3栋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上井片区八仙岭公园东侧	建筑面积	279169.29m ²	工程造价	83472.71 474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13 层		
			地下：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72025120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 9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监督单位	龙岗区建设工程监督站	监督编号	2206-440307-04-01-73401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1栋）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栋）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帮坤
副组长	詹家存、李强、饶才金、黄克沙、吕永敏
组员	马建忠、彭伍、顾德、贾尹杉、黄泳洲、李双华、余华、郑可鑫、夏永建、宋勇飞、陈安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可鑫、彭伍	周彦伯、方云翔、蔡金嵩、李华、曾伟东、钟进军、刘加涛、陈安谱、曾婷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张决庆	夏永建、李江南、吴卓尔、宋勇飞、凌小波、吴英杰
工程质控资料	向丛阳	何明宇、韦雪英、苏会萍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1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9</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0</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室外工程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饶才金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总指挥		饶才金
2	黄克沙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指挥		黄克沙
3	吕永敏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指挥		吕永敏
4	张帮坤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帮坤
5	王龙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王龙
6	陈松茂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陈松茂
7	陈丙衡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陈丙衡
8	黄立东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黄立东
9	廖高兴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廖高兴
10	向丛阳	深圳市盛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向丛阳
11	詹家存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詹家存
12	郑可鑫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郑可鑫
13	钟进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钟进军
14	吴英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吴英杰
15	曾婷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曾婷君
16	凌小波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凌小波
17	宋勇飞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宋勇飞
18	夏永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夏永建
19	陈安谱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陈安谱
20	刘加涛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加涛
21	曾伟东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曾伟东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续表）：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2	苏会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苏会萍
23	李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24	马建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马建忠
25	周彦伯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周彦伯
26	彭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彭伍
27	蔡金嵩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蔡金嵩
28	张决庆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张决庆
29	李江南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李江南
30	吴卓尔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吴卓尔
31	方云翔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方云翔
32	何明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明宇
33	韦雪英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韦雪英
34	顾德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德
35	黄泳洲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黄泳洲
36	贾尹杉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贾尹杉
37	李双华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双华
38	余华	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余华
39	李华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40					
41					
42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现由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技术人员现场检查，监督站现场监督指导和管理，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作，经评定为合格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贾尹杉
注册号：5100052-033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顾德
注册号：4401870-137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李强
鄂1422006200805237(00)
建筑
2026.08.2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詹家存
注册号44011489
有效期至2028.10.13
深圳市中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2月3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12月3日
---	--	---	---	---

GD-E1-914/6

一般抹灰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抹灰	分项工程量	443间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伍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龙华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300	室内:20间	2栋地下一层客梯厅、货梯厅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50间	2栋首层大厅、电梯厅、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13间	2栋辅助用房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48间	2栋二至三层电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48间	2栋四至五层电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48间	2栋六至七层电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48间	2栋八至九层电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48间	2栋十至十一层电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48间	2栋十二至十三层电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12间	2栋二至三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12间	2栋四至五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1.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15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2018年11月15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8年11月15日				



* GD-C5-721 *

整体面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量	167间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伍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龙华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145	无防水要求:6间	2栋首层大厅、客梯厅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6	无防水要求:4间	2栋地下室一层货梯厅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6	无防水要求:4间	2栋首层货梯厅、卸货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6	无防水要求:36间	2栋二至四层货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6	无防水要求:36间	2栋五至七层货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6	无防水要求:36间	2栋八至十层货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6	无防水要求:36间	2栋十一至十三层货梯厅、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9	无防水要求:6间	2栋辅助用房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1	无防水要求:3间	2栋辅助用房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9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2015年11月29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5年11月29日				



* GD-C5-721 *

基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 ☐ ☐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量	266间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伍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龙华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140	有防水要求:6间	2栋首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0	有防水要求:2间	2栋辅助用房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0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二至四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0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五至七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0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八至十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0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十一至十三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1	有防水要求:6间	2栋首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1	有防水要求:2间	2栋辅助用房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1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二至四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1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五至七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41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八至十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23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u>邓龙华</u> 2025年11月5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u>邓龙华</u> 2025年11月5日				



* GD-C5-721 *

基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量	266间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伍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龙华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141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十一至十三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1.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23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 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2015年11月5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5年11月5日				



* GD - C 5 - 7 2 1 *

基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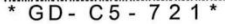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分部/子分部(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量	266间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伍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龙华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138	有防水要求:6间	2栋首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8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二至四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8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五至七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8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八至十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8	有防水要求:12间	2栋十一至十三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9	有防水要求:26间	2栋首层卫生间、卸货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9	有防水要求:2间	2栋辅助用房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9	有防水要求:18间	2栋二至四层卫生间、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9	有防水要求:18间	2栋五至七层卫生间、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9	有防水要求:18间	2栋八至十层卫生间、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39	有防水要求:18间	2栋十一至十三层卫生间、吊装平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3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综合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2025年11月5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25年11月5日				

* GD- C5- 721 *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量	76间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154	无防水要求:2间	2栋地下室一层客梯厅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4	无防水要求:2间 有防水要求:6间	2栋首层客梯厅、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4	无防水要求:1间 有防水要求:2间	2栋辅助用房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4	无防水要求:6间 有防水要求:6间	2栋二至四层客梯厅、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4	无防水要求:6间 有防水要求:6间	2栋五至七层客梯厅、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4	无防水要求:6间 有防水要求:6间	2栋八至十层客梯厅、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4	无防水要求:6间 有防水要求:6间	2栋十一至十三层客梯厅、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5	无防水要求:6间	2栋首层大厅、货梯厅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5	无防水要求:3间	2栋辅助用房吧台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6	无防水要求:2间	2栋辅助用房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158	无防水要求:2间	2栋辅助用房办公区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12	符合要求的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要求的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综合 结论	符合要求的				



* GD - C5 - 721 *

板块面层铺设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地面	分项工程量	76间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伍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龙华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161	无防水要求:2间	2栋辅助用房办公区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 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2.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邓龙华 2015年11月24日				
监理(建 设)单位 验收综合 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彭伍 2015年11月24日				

* GD - C 5 - 7 2 1 *

一般抹灰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2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龙上井半导体与先进制造业产业园(05-04-02地块精装修工程)			
分部/子分部 (或系统/子系统)		建筑装饰装修-抹灰	分项工程量	443间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伍
分包单位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邓龙华
检验批编号	检验批容量	检验批所在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检查 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GD-C5-711300	室内:12间	2栋六至七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12间	2栋八至九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12间	2栋十至十一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GD-C5-711300	室内:12间	2栋十二至十三层卫生间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合格	
共计检验 批数:	备注: 1. 与本分项包括的全部检验批所对应相关的下列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1) ☐ 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 现场试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3) ☐ 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 ☐ 施工过程的自检、调试等施工记录 (5)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6) ☐ 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15 (7) ☐ 与质量控制相关的其他管理(技术)文件、资料(注明):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 综合结果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签名: 2015年11月15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 综合结论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15年11月15日				



* GD- C5 - 7 2 1 *

2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2 标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47-03-01412901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
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08.790312万元

中标工期: 211天

项目经理(总监): 张大朋



本工程于 2023-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华坤

日期: 2024-01-17



查验码: 203644782770161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HKX-SG-2024-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
内精装修工程 2 标

工程地点：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发包人：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2 标

又名: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一期续建及二期新建项目室内精装修 2 标

工程地点: 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锦龙大道与宝山路交汇处,区域规划属于坪山区中心片区,未来此区域将发展为坪山区的城市服务核心区。本项目地块用地性质均为普通工业用地(M1),其中一期已于 2013 年 5 月建成,由四栋厂房组成,总建筑面积 83711 平方米;项目二期(又名:一期续建)、三期(又名:二期新建)总建筑面积 338831 平方米。其中二期总建筑面积 217694 平方米,三期总建筑面积 12113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包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等确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含 BIM 深化设计),包括电梯厅、公共走道、洗手间、大堂、宿舍、办公、会议室、综合服务中心、招商中心及其它区域的天、地、墙、柱装饰施工、二次机电施工以及空调、洁具、灯具、五金及相关收边收口、开荒保洁(最后一次需达到移交条件)、室内除甲醛(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验收标准)等。2. 其他内容: 负责与本工程相关承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单位、智能化单位等)的沟通、协调;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精装修相关内容的施工、验收(专项验收)及移交,配合总承包单位完成消防、竣工验收等工作,并负责与专项验收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经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 发包人需增加或减少装修面积和装修内容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条件执行,发包人除按合同条款根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外,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补偿、赔偿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项目地块红线内的全部装饰装修工程均属于发包人合理增加的范围。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_米；_宽：_米；高：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长：_米_宽：_米	☐ 隧道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长：_米_宽：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长：_米_宽：_米_高：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_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 ☐ 基础_ ☐ 基坑支护_ ☐ 边坡_ ☐ 土石方_ ☐ 其它_ 承台底板_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_____（ ☐ 钢筋混凝土_ ☐ 钢结构_ ☐ 网架_ ☐ 索膜结构_ ☐ 其它_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_____（ ☐ 金属门窗_ ☐ 幕墙：_____平方米_ ☐ 其它_ 精装修（消防楼梯及前室）_____）；_		
☐ 通风与空调_____（ ☐ 通风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__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 ☐ 其它_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_____（ ☐ 室外电气_ ☐ 电气照明___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室外工程_（_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	☐ 建筑节能
-------------------------------	-----------------------------	-------------------------------	--------------------------------	-------------------------------

☐ 通风与空调_(☐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__(☐ 综合布线系统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__(☐ 抹灰__ ☐ 涂饰__ ☐ 饰面板(砖)__ ☐ 吊顶__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5 日 (具体以开工令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本工程质量目标: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创优目标,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仟贰佰零捌万柒仟玖佰零叁元壹角贰分 (¥32087903.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元叁角肆分 (¥499160.34 元);

(2) 暂列金

人民币 (大写) 叁佰伍拾叁万元整 (¥3530000.00 元);

(3)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 (大写) 伍仟零壹拾元陆角整 (¥5010.6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订立地点：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华坤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董亚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49674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10238739X4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联浪路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 251 号

16 号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 B 栋 201

邮政编码：518118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李华坤

法定代表人：董亚兴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yg ttm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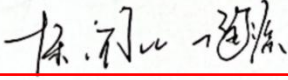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竣工移交证书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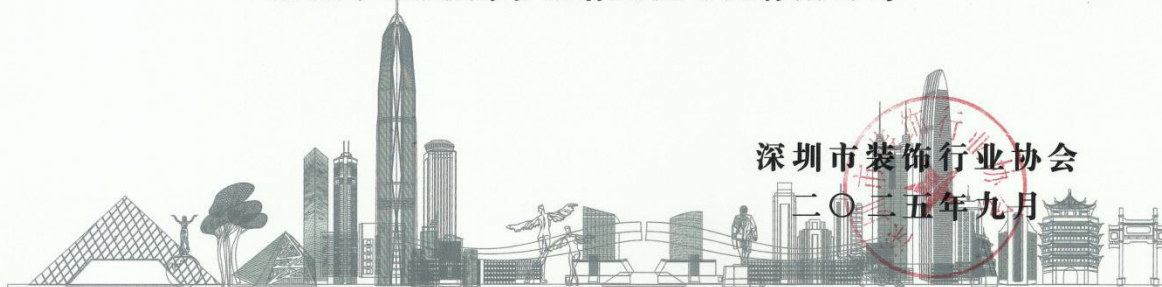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项目(宗地号 G11102-8034)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日期	
至: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兹证明施工单位 <u>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u> 施工的 <u>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期新建项目</u> (宗地号 <u>G11102-8034</u>) 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已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要求完成, 并验收合格, 即日起该工程移交建设单位, 并进入保修期。			
附件: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项目经理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代表/项目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 (公章) 	
日期: 2025 年 1 月 22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



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承建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文件

深装协字〔2026〕04号

关于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评价结果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标准”——《公共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服务要求》的要求，加强“深圳标准”在全行业的宣贯推广，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我会开展了2025年度深圳市装饰工程在建项目检查评价工作。经检查，共有137个在建项目在施工安全管理、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为激励企业再接再厉，特授予“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现予以公告。

对于本次获得“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的项目，在后续施工期间，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标准或发生安全事故，我会将取消该称号，收回奖牌。

特此公告。

附件：《2025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获奖名单》.xlsx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2026年1月13日

2025年度安全文明工地公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46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园二、三期开发建设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2标
47	深圳东诚装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9&14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48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健康深圳康养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49	深圳市瑞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恒裕金融中心项目商业公区（D栋裙楼）精装修工程
50	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商业精装修工程（BC1地块）
51	深圳市正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43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铝合金门窗、栏杆、百叶、幕墙
52	深圳市智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珠光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 A 项目03-01 地块精装修工程-样
53	中建装饰海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25区及新安25区城市更新项目二期A项目装修工程（标段
54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精装修项目
55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百草园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北塔标准层标段）
56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前海深港青年梦工场南区精装修工程
5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穗莞深机前海段Ⅱ标机电设备二工区前海站安装装修工程

3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标段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3.748465万元

中标工期: 165

项目经理(总监): 张桓翻



本工程于 2022-09-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0-28

查验码: 558022296921343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22-12-15

行政业务专用章

证书序列号: 2022-196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地址	坝光片区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设规模	1951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03.748465 万元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3-31
备注	项目经理:吴林炎 注册证书号:粤1442016201636641 项目总监:张灿明 注册证书号:44008034 范围:B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 候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精 装修工程。;		
变更登记	◆◆◆ 2023-06-21项目经理由张恒翻(粤 1442006200811223)变更为吴林炎(粤1442016201636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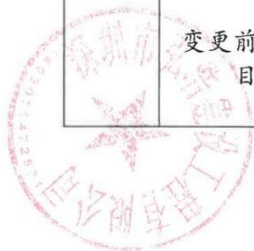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
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提前开工核准）变更登记、延期、
停工登记、复工申请表**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项目编号	2020-440327-70-03 -014130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 0-03-01413010	施工许可 序号	2022-19 63
申请单位（应填写所有建设单位）（请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加林	
经办人（被授 权委托人）	曾令闻	联系电话	1512090694 0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91 05235272
通讯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单 位 名 称 变 更	☐ 建设单位名称变更				
	☐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 码				
	☐ 施工单位名称变更、 ☐ 监理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 勘察单位名称变更、 ☐ 设计单位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名称				
变更后的____单位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单位名称变更证件号码					

单 位 变 更	☐ 施工单位变更、 ☐ 监理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	注册证书号:	
	☐ 勘察单位变更、 ☐ 设计单位变更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变更前的____单位			
	变更后的____单位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编号			
	人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变更、 ☐ 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变更后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应不低于变更前注册人员的资质等级)		
变更前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变更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员 变 更				移动电话		
	变更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张桓翻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06200811223
	变更后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	吴林炎	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号	粤1442016201636641
					移动电话	17388758817
	变更前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变更后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移动电话	
	变更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有无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若有,列出项目名称。					
	变更理由及变更人员所在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对项目经理变更意见:		
	项目经理张桓翻因身患重病,需要全休六个月以上,故无法继续担任该工程的项目经理一职。同意将项目经理变更为吴林炎同志,变更后项目经理的从业资格、专业水平及管理经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约定条件。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7日			(单位盖章) 2023年6月17日		
工程名称变更	变更前的工程名称:		变更后的工程名称:			
	市规划国土委地名办的更名批复					
在建工程变更施工许可范围、建	☐ 减少施工范围		☐ 增加施工范围		☐ 建设规模	
	原施工许可范围					

	增加施工范围、建设规模是否存在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开工情况 ☐ 是 ☐ 否		
☐ 延期开工登记	原施工许可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现申请登记的合同开工、竣工日期		
	未开工原因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应急建设工程申请换领施工许可证	同意提前开工复函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		
☐ 停工登记	停工日期	计划复工日期	
	停工原因及其他(在施部位、维修管理措施)需要说明的情况:		
☐ 复工申请	复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 提交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核查后同意复工意见书。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是否发生变更,若变更需按本办事指南相应变更事项办理。		
申请单位承诺: 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有任何虚假,受理机关可终止审理;如因虚假材料引致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承担,与受理机关无关。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B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楼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1年/1月/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 (¥26,037,48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436,218.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2250 0703 3891 0000 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81007	项目代码	2020-440327-70-03-014130
项目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海康路以北海潮路以东		
建筑面积	19515m ²	工程造价	2603.74846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十七层 地下：四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号	宗地号	G15401-14980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DP-2018-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DP-2019-001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7-70-03-0141301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922095-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维波
副组长	张灿明 吴林炎 杨海蓉
组员	代超、彭爱国、陈清平、王鹏彪、肖瑞林、薛龙、刘正浩、黄眼弟、洪礼贤、郑晨丽、徐六一、陈嘉纯、高盛兰、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维波	吴林炎、代超、陈清平、王鹏彪、黄眼弟、洪礼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建	彭爱国、肖瑞林、郑晨丽、徐六一、高盛兰
工程质控资料	吴育雄	薛龙、刘正浩、刘丹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7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5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17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7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7 </u> 项	共 <u> 6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共 <u> 5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1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16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16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16 </u> 项	共 <u> 0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 8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8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8 </u> 项	共 <u> 3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4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强	上海城投	主任		李强
2	杨海蓉	华城博远设计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杨海蓉
3	吴林宝	弘浩建设	项目经理		吴林宝
4	王小明	大众管理			王小明
5	李强	上海城投	项目经理	讲师	李强
6	陈倩平	大众管理	专监	工程师	陈倩平
7	胡爱国	大众管理	专监	工程师	胡爱国
8	钱超	大众工程管理	总监代表		钱超
9	胡爱国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胡爱国
10	薛龙	大众工程管理	资料员		薛龙
11	刘丹	弘浩建设	资料员		刘丹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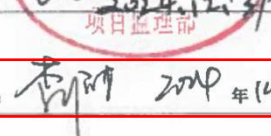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3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阳	2023年 12 月 2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张灿明 2023年 12 月 2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海霖 2023年 12 月 2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吴林炎 2023年 12 月 2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堂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堂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联系方式	17388758817	
服务类别	口 招标代理 口 造价咨询 口 勘察口 设计 口 审图 ☒ 施工口 监理		合同总价	2603.748465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1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6					
7					
总分	91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 (章):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章):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 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一份, 履约单位两份 (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 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 不得有异议, 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附件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1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实力	18		16
3	劳务支付	6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4	技术实力	6	优秀 6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良好 4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同的技术实力。	6
5	主要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6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0

7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8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9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并获双优工地； 良好 9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获双优工地； 合格 7 分：工程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9
10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1	造价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9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3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4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保修情况	4	优秀 4 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 3 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 2 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 0 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4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3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3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	

注：

- 1、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此表将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
- 2、此评价表的“评价标准”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无条件要求的，自然得满分。
- 3、此评价表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 4、本履约评价人员为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

获奖证书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B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
(施工) 荣获2024年度“深圳标准”示范工程(公共建筑装饰
类)。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

4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9-440307-04-01-560987001001

标段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52.090355万元

中标工期: 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石志明



本工程于 2023-1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2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30



查验码: 708270503765370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23]城建 366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龙城街道辖区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位于龙城街道愉园社区愉园新村,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改造分为基础类和完善类,主要包括地面改造、屋顶修缮、外立面刷新、公共楼梯间改造、电气给排水整治、小区外貌改造、公共空间改造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米
☐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 燃气工程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户；庭院管：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伍拾贰万零玖佰零叁元伍角伍分（¥15520903.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陆仟玖佰柒拾捌元玖角捌分（¥386978.9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13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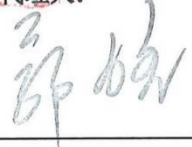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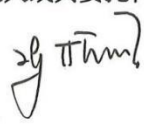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3, 12, 1 年月日;

订立地点: 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五份, 承包人执五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7758603155N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 98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	传真：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商银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号：	账号：4000 0304 0920 0406 796

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0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001

工程名称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	龙城街道愉园新村	建筑楼栋	1-14栋	工程造价(元)	15520903.55
结构类型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施工范围	地面改造、屋顶修缮、外立面刷新、公共楼梯间改造、电气给排水整治、小区外貌改造、公共空间改造
施工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信德行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灵一
副组长	陈旭纯、李思聪、王彦波
组员	刘东、朱建辉、石志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彦波	刘东、石志明
安装工程	王彦波	刘东、石志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彦波	刘东、石志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1
---	---	---

[illegible]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勇一	元城街道			张勇一
2	陈建中	城建中			陈建中
3	张明	深圳前海发展银行			
4	王良波	深圳前海发展银行			王良波
5	石志明	深圳市弘远建设工程			石志明
6	陈梅鹏	深圳市弘远建设工程			陈梅鹏
7	李恩联	愉园社区工作站			李恩联
8	刘东	信德行			刘东
9	刘琪	深圳岩土检测			刘琪
10	Tommy	金地			Tommy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1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张立 2025年8月29日	 总监理工程师: 刘东 2025年8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石志明 2025年8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王彦波 2025年8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刘建 2025年8月29日

5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2-440307-04-01-665565001001

标段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569.105903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成彪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09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09

查验码: 235770758920601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本工程施工合同按以下范本为准：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 包 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熙珑山、吉祥悦府等2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包含2个社康中心装修项目。分别为：君胜熙珑山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君胜熙珑山1栋半地下商业配套P01-P04，建筑面积729.07平方米。吉祥悦府社康中心，位于坪地街道吉祥悦府2栋A座、B座，建筑面积1304.82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内容包括：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污水处理系统、消防水管道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无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¹²⁰(中标通知书上的天数)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省、深圳市及现行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壹仟零伍拾玖圆零叁分（¥569.105903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

发包)

法定代

(签字

组织机

地址：

邮政编

法定代

委托代

工程组

合同

电话：

传真：

电子

开户

账号

定的

, 不
履行

背离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公章) 承包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 _____ 地址: 龙岗区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工程经办人 (签字):

合同审核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3761895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376189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9550 8802 2294 6500 105

补充协议

根据发包方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以下的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承包给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见施工合同，总合同价为 5691059.03 元。

分别为：

- 1、吉祥悦府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3244885.65 元
- 2、熙珑山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2443612.63 元

补充本协议只作为方便当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明确使用，不做其它任何依据。

本协议一式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一份。

发包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承包方（盖章）：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业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签字盖章）

伟明刘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	---	---

工程名称: 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01

工程名称	熙珑山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43612.63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社管中心		李成林
2	区社管中心		李成林
3	建威集团		韩会军
4	龙岗五六部		李成林
5			李成林
6	区社管中心		李成林
7	六院社康办		李成林
8	六院社康办		李成林
9	金明社康办		李成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01

工程名称	吉祥悦府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2443612.63元
结构类型	(钢筋砼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建威建设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1

序号	单位	职务	签名
1	区卫健中心		李永华
2	区卫计局		李永华
3	建威集团		韩会玲
4	石塘人民医院		李永华
5	石塘卫生院		李永华
6	区卫计局		李永华
7	区卫计局		李永华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石塘人民医院

石塘卫生院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在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维强 2023年11月1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成虎 2023年11月1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期限	2023 年 06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电话	13613005587	项目负责人	成彪 电话 18823995825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合同价	569.10590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合同工期	12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11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实际工期	120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95
2	技术经济实力			14	
3	施工过程管理			39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等级	☒ 良好 (85 分 ≤ 总分) ☐ 合格 (60 ≤ 总分 < 84 分) ☐ 不合格 (总分 < 59 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附件 2: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标准表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熙珑山、吉祥悦府等 2 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修缮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得分			评价等级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健康服务管理中心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5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1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其他管理人员	4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是否按规定到位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1	1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3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5			
4	财务支付	4	财务履约能力是否良好	2	2
			是否有及时支付各项费用开支	2	2
5	技术实力	6	是否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履行合同	2	1
			施工总体部署、方法及程序是否优化合理	2	2
			施工重点、难点问题是否能有效解决	2	2
6	机械、材料	3	机械设备是否有按投标承诺或合同配置	1	1
			机械、材料是否有按工程需求及时进出施工现场	2	2
7	应急处置	2	是否有建立应急预案和工作机构	1	1
			例行、随时、紧急发生事件是否能高质高效处理	1	1
三	施工过程管理	40			
8	施工质量	15	组织的任何一项施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7.5	7.5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7.5	7.5
9	施工安全	15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5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5	4.5
10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2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2
11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2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2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2
四	进度控制	10			

12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5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5
五	配合与服务	14			
13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4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5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5
15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2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6	配合情况	2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6			
17	工资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劳务工工资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	2	2
18	工程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分包商工程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19	材料款支付	2	是否有发生过因拖欠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2	2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 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附件 2：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12.31；</p> <p>2、工程名称：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4.15；</p> <p>3、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外墙翻新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9.30；</p> |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

1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附件 1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合同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合同最终履约评价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编号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	吴林炎		联系方式	17388758817	
服务类别	口 招标代理 口 造价咨询 口 勘察 口 设计 口 审图 口 施工 口 监理		合同总价	2603.748465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08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 年 07 月 23 日	合同工期	165 天
实际开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李维波	
评价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备注	
1	人员配备		11		
2	实力		16		
3	履约质量		30		
4	履约时间		9		
5	履约配合		25		
6					
7					
总得分	91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监理单位意见 (仅施工履约评价时填写此栏)					
监理单位意见: 综合评价优秀, 评价为优					
监理单位(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1 项目监理部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章): 李维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注: 1、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 对评价结果负责, 并将本《报告书》告知承包商。
2、本报告书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一份, 履约单位两份 (一份公司、一份项目经理部)。
3、此报告书若有更新, 承包商须按最新版执行, 不得有异议, 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附件 2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分标准（施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2		11
1	管理人员要求	6	优秀 6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良好 5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比较相应的履约能力； 合格 4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且具有基本相应的履约能力； 不合格 0 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能够按投标时的承诺到位或不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6
2	项目经理要求	6	优秀 6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良好 5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4 分：配备固定的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配备的项目经理不固定或该项目经理不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二	实力	18		16
3	劳务支付	6	优秀 6 分：无因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良好 4 分：能够比较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合格 2 分：能够基本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妥善地处理劳资纠纷、欠薪行为及投诉、上访现象以致造成极坏的社会影响。	4
4	技术实力	6	优秀 6 分：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 良好 4 分：具有比较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 合格 2 分：具有基本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 不合格 0 分：不具有相应的履行合约的技术实力。	6
5	主要设备	2	优秀 2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不合格 0 分：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设备没有按项目需求进出施工现场。	2
6	应急处理能力	4	优秀 4 分：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因施工单位原因引起的各种应急事件； 良好 3 分：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妥善地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应急事件以致造成极坏影响。	4
三	履约质量	34		30

7	文明施工	4	优秀 4 分：项目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良好 3 分：项目能够比较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合格 2 分：项目能够基本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且没有投诉情况发生； 不合格 0 分：项目不能够严格地做到文明施工或有投诉情况发生。	3
8	安全施工	8	优秀 8 分：施工安全措施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良好 7 分：施工安全措施比较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合格 5 分：施工安全措施基本完善且未发生安全事故； 不合格 0 分：施工安全措施不够完善或有发生安全事故。	7
9	施工质量	10	优秀 10 分：工程质量达到市优以上，并获双优工地； 良好 9 分：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并获双优工地； 合格 7 分：工程质量合格； 不合格 0 分：工程质量不合格。	9
10	竣工移交	4	优秀 4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良好 3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合格 2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按时按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4
11	造价管理	8	优秀 8 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良好 7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合格 5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申报手续。	7
四	履约时间	10		9
12	工期控制	10	优秀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良好 9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合格 7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计划工期；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或因施工单位的责任造成工期延后。	9
五	履约配合	26		25
13	履约准备	3	优秀 3 分：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良好 2 分：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合格 1 分：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及时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办好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并签订合同。	3
14	配合情况	6	优秀 6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良好 5 分：能够比较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合格 4 分：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6

			不合格 0 分：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	
15	保修情况	4	优秀 4 分：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良好 3 分：保修期内比较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合格 2 分：保修期内基本主动地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不合格 0 分：保修期内不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	4
16	造价真实性	4	优秀 4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 良好 3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比较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5%-97%之间（不含 95%）； 合格 2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基本真实准确、实事求是且准确率在 90%-95%之间（不含 90%）； 不合格 0 分：计量、变更和预结算不够真实准确、实事求是或准确率在 90%以下（含 90%）。	3
17	合同分包	3	优秀 3 分：无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不合格 0 分：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分包情况。	3
18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3	优秀 3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比较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总包对分包进行基本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总包对分包没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分包与总包的配合	3	优秀 3 分：分包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良好 2 分：分包比较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合格 1 分：分包基本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不合格 0 分：分包不能够配合总包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
六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本办法第十一条情形的。	

注：

- 1、建设单位可以结合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此表将作为招标文件或合同的附件。
- 2、此评价表的“评价标准”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或无条件要求的，自然得满分。
- 3、此评价表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此表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
- 4、本履约评价人员为项目组成员进行评价，项目负责人为牵头人。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020-440327-70-03-014130016001

合同编号: SPTK-LDGJ-sg-01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路和海潮路交界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绿岛国际壹中心项目 B 栋宿舍楼精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大鹏发财备案（2020）0037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坝光片区葵坝路以南生物谷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 37237.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包括交通设施 9480 平方米，商业 69000 平方米、宿舍 6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设施 1022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等；设机动车泊位数 2800 辆、自行车停车位 800 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B 栋招标范围：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葵坝隧道北出口，规划有酒店、办公、宿舍、商业及公交首末站功能，为区域交通集散中心城市综合体。本次招标范围为室内装饰、二次机电及给排水、宿舍入户门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 B 栋宿舍楼户内精装修及宿舍入户大堂、公共走廊、楼梯厅（含相应地下室）、合用前室、活动用房等精装修工程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1年/1月/1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下达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1年/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零叁万柒仟肆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 (¥26,037,48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肆拾叁万陆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叁分 (¥436,218.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

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生命

科学产业园 A1 栋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陈梅鹏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761895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号：2250 0703 3891 0000 02

2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	249.889765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华特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2 年 09 月 20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06 月 02 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04 月 15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0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优秀 ≥ 90; 90 > 良 ≥ 80; 80 > 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 90; 90 > 良 ≥ 80; 80 > 中 ≥ 70;

70 > 合格 ≥ 60; 不合格 < 60。)

合 同 编 号: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田街道皇岗社区社康站新址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 88-3、88-4 号铺一楼

发包方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承包方 (乙方):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小型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妇幼保健院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2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1）：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以下简称工程）（招标编号：FTDL2022000124）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工程概况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施工地点：福田区福田街道皇岗社区上围三村 88-3、88-4 号铺一楼

1.2 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686.06 平方米

1.3 工程范围：（在□内打√，具体工程量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 地面工程	☒ 墙面工程	☒ 天棚工程	☒ 防水工程
☒ 给排水工程	☒ 门窗工程	☒ 强电工程	☒ 弱电工程
☒ 通风空调工程	☒ 消防工程	☐ 燃气工程	☒ 柜类工程
☒ 砌筑工程	☒ 改造工程	☐ 室外环境工程	☐ 其他工程

其他工程：_____ / _____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_____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 地面设计图;
- ☐ 天花设计图;
- ☐ 装饰效果图;
- ☐ 《初步工程报价单》;
-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工程报价单》

施工图包括:

- ☐ 封面;
- ☐ 目录;
- ☐ 材料表;
-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 平面布置图;
- ☐ 地面材料划分图;
- ☐ 天花布置图;
- ☐ 灯具位置图;
- ☐ 开关控制图;
- ☐ 强弱电插座布置图;
- ☐ 平面给排水走向图;
- ☐ 立面索引图;
- ☐ 立面图;
- ☐ 节点图;

[] 构件图;

[] 其他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 甲方签收确认后, 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报价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工程报价单》达成一致的, 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 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四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按照下列第 / 方式收取设计费用:

(一) 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 乙方不再另行收取设计费用。若双方因《工程报价单》不能达成一致解除合同的, 双方确定设计费用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 日内支付给乙方。

(二)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设计费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计取, 设计费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 日支付。

(三) 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 双方确定在设计工作范围内设计费用包干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 / 元)。

甲方确认最终设计文件后 / 日支付

(四) 其他: / 。

4.2 未完成设计前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设计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

甲方应在本合同解除后 / 日内支付给乙方。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六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0 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后，十五天内甲方仍不验收的，视为甲方已验收。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七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元（¥：2498897.65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预算综合单价×0.98，合同总价=（预算总价（2549111.31元）-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元）-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0.98+（安全文明措施费（38428.30元）+暂列金（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2498897.65元。本合同的合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柒元陆角五分（¥：2498897.65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计取。

第八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甲方委派 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
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谭明杰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
的权限为：管理并负责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所有事宜。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15013783297

第九条 施工图纸

9.1 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 (1) 种方式提供：

(1) 甲方自行设计的，应当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方提供图纸的
时间为：__。甲方应当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消防等
施工图或者配合乙方查明。

(2)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
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 本装饰装修工程没有设计图纸，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书面文字
记录作为施工依据。乙方制作的记录应经甲方签字确认。

9.2 双方不得将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十条 甲方的义务

10.1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装修的房屋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
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10.2 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装饰装修工程，应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10.3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4 根据物业管理的要求办理有关开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10.5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将需要乙方遵守的事项告知乙方。

10.6 协调乙方与邻里之间的关系，取得对施工影响的谅解。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 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 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 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 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6 乙方保证自身及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及能力, 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损害后果及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的损害后果,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了费用的, 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11.7 乙方派遣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 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在工作期间(包含往返甲方工作区域的途中)的伤病和其他意外事故、劳务纠纷等, 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自负。甲方若因此代乙方承担责任的, 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追偿方式包含扣减乙方的工程款在内。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时, 不得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三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符合深圳市及福田区建筑工务署关于材料、设备选用品牌的相关要求。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

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四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五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按照《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3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七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20%	499779.5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 60%	1499338.59
完成结算	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合同价的 95%，扣除合同价的 5%作为保修金	374834.64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5% 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后最高付至合同价的 70%，待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乙方按结算价的 3% 向甲方缴纳质保金后，甲方按结算价总额支付余款。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无息退还 3% 的质保金。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送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八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项目的保修期由双方在附件《工程保修单》中确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对缺陷、损坏产生原因存在争议时，乙方不当以此为由拖延或拒绝保修服务；甲方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8.4 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经修理后仍不符合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抵扣，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9.1 甲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应按照已完工程量支付工程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欠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

19.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且乙方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足额追偿。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为：_____

联系地址为：_____

电子邮箱为：_____

乙方联系人为：谭明杰_____联系电话为：15013783297_____

联系地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电子邮箱为：476032828@qq.com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若日后双方发生纠纷的，有关法院的司法送达地址与此相同。

第二十二条 附则

2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2.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2 年 1 月 20 日

3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D 13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样表)					
建设单位/ 发包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评价期限	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1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施工	
承包商 资质等级	装饰一级 市政二级 建筑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333号启迪协信5栋A座605	
法定代表人	陈梅鹏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40300MA5FCMCW36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4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	卢橡	
标段编号	4403942024071700100101Y		工程合同价	175.98767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		合同竣工日期	/	
实际开工日期	2024/9/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5/1/16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60 (天)	
				126 (天)	
工程节点履约评价得分情况					
序号	得分		评价时间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得分 (N)	94				
评价等级	优秀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工程总承包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备注:					
2025.1.16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深龙卫健医〔2024〕114号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深圳市龙岗区 骨科医院变更登记事项的批复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你院提交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的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材料和组织专家现场审查，你院申请变更医疗机构名称、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医疗机构床位等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中“二级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要求；你院申请增设血液透析室的事项基本符合《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的要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深圳市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院机构名称由“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

二、同意你院机构类别由二级专科医院变更为二级综合医

院。

三、同意你院诊疗科目增设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神经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血液内科专业；肾病学专业；内分泌专业；免疫学专业；变态反应专业）、外科[神经外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胸外科专业；烧伤科专业（门诊）]、妇产科[产科专业（门诊）；计划生育专业]、妇女保健科、儿童保健科、肿瘤科、病理科（协议），同意全科医疗科、眼科、整形外科专业、儿科、妇科专业开展住院服务。

四、同意你院床位从 205 张增加至 280 张。

五、同意你院新增血液透析室，增设 20 张血液透析床。

请你院收到领取通知的短信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持《收件回执》等凭证原件到龙岗区政务服务中心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医政医管科、综合监管科、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公卫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合同编号: HQBZ3202400004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 2008 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示范文本的基础上，结合《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0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的相关规定，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修编制订。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的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合同，适用工程范围为各类新建、扩建、改建、拆除的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招标工程，是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规定应当招标且实际通过招标进行发包的工程。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五部分组成。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采用本合同示范文本签订施工合同时，不得对“通用条款”部分进行调整；并应将“协议书”、“专用条款”及“附件”中须双方约定的事项予以明确；同时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在“补充条款”中补充约定合同内容。

未经编制单位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营销目的复制、印刷和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或抄袭其中的任何条款内容。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区骨科医院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口腔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街道新生西路 24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将龙园大观社区医院 4 楼改造为口腔科诊疗中心, 工程涉及改造面积约 1045m², 可开放牙椅 20 张, 改造内容含: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最终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100%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设计图纸内容施工, 主要包括: 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新风系统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 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 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户 ☐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 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 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_____年 月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

(小写): ¥1759876.79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39986.37 元

暂列金额为(小写): \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小写): \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项目单价以咨询公司编制的并经造价站备案(或审核)的各项目综合单价

下浮 12.75%为准

详见预算书,下浮率为 12.75%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骨科医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_____ / _____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经 办 人 :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行深圳海岸城支行

账 号: 4000 0304 0920 0406 796

邮 政 编 码: 518172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3：项目经理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梁华特

1、工程名称：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合同(工程类)，合同价：90.9943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11.26；

2、工程名称：铁西路，布季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合同价：82.568342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2.23；

3、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合同价：2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2.31。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3、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10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梁华特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1月01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2031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8-29至2028-08-2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梁华特
个人签名: 梁华特
签名日期: 2026.4.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2) 0006575

姓 名: 梁华特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7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13日 至 2027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计算单位：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7月30日
证明专用章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合同(工程类)

2024-10-15 中标公告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交易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

[查看原文](#)

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发布时间 2024-10-15

基本信息

项目地区	广东 深圳	中标金额	-
招标公司	观湖外国语学校	招标联系人	
中标公司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联系人	-

公告正文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交易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LHAZXDL-2024-00094)

观湖外国语学校 委托, 深圳市拓泰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于 2024年10月9日 完成 评审 工作, 现将交易结果公示如下:

一、交易结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 (成交) 金额 (元)	中标 (成交) 人	备注
LHAZXDL-2024-00094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909943.86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评审小组成员

陈志娟, 杨黎明, 胥国娟, 刘少文, 徐许

三、公示期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现对以上交易结果公示 3 日。如有异议, 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司反映。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款金额 (元):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 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服务费参照深财购 (2018) 27号文所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工程类,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9099.44元。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工程类）

深圳·龙华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中标单位（全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中标单位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虎地排村 85 号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1、因采购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2、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单位通知采购单位验收。经采购单位确认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采购单位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采购单位在中标单位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采购单位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总价（大写）：玖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小写）：¥ 909943.86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909943.86 元, 大写 玖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陆分, 下浮率 0 %)

3、项目单价: 详见经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盖章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五、付款方式

1. 按照甲、乙, 双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 至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审定结算后, 甲方按工程审定结算价为准支付工程款。

2. 双方一致同意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3.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 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预支付给乙方, 即预付首款(即¥454971.93 元), 待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并完成工程结算后, 按审定结算价核算工程尾款并支付。

六、承诺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收款账户

1、乙方的收款账户如有变更, 必须在甲方付款之日前三个工作日通知, 否则付款到本合同提供的账户名下视为付款完成。

户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79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八、合同生效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采购单位肆份, 中标单位贰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签订。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
- (8) 采购单位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9)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等）

上述给各项合同文件包括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二、图纸和技术资料

（一）图纸的提供与交底

- 1、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图纸套数： 二套
- 2、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图纸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
- 3、采购单位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中标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图纸内容，保密期限为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以采购单位另行通知的时间为准。

（二）图纸的错误

1、中标单位应当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如发现有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系因中标单位对前述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采购单位的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导致错误地建造，则当采购单位工程师要求予以更正、重建时，中标单位应予以拆除及重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且不延长工期。

2、采购单位工程师对合同施工项目的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相互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或作出的澄清不视为对合同项目工程的变更指示，中标单位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三、施工准备工作

1、中标单位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发保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2、采购单位自收到中标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采购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中标单位应自费修改完善。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采购单位同意该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3、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提供工程项目名称、施工位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中标单位方可进场施工。

四、材料与设备

1、中标单位应按照工程设计人要求的标准采购施工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材料设备采购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中标单位在预订或采购材料设备前应取得采购单位的同意，并向采购单位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证明采购，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中标单位应在材料和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前24小时通知采购单位清点、检验和接收。

4、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的，中标单位应将其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因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中标单位承担。

5、本合同项下所有需要进行试验、检验的材料和设备的试验、检验费用，以及质量监督部门按一定比例抽取现场材料的检验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工程量确认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

范》。如上述相关标准、规范被修订，应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

七、变更价款的确定

1、增加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中标单价确定。

2、减少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按中标单价确定。

3、当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确定方法：按照标底的编制方法以变更发生时深圳建设工程信息单价及市场价，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最终以采购单位审定价为准。

无论变更幅度多少，中标单位均同意继续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施工项目。

八、工程质量和检验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的标准。

2、工程试车：试车内容按照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执行，因工程试车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试车合格后，中标单位方可向采购单位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九、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中标单位可以向采购单位申请验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试验、试运行及检验已完成）；

(2) 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

(3) 已编制缺陷修补工作清单及施工计划，并备齐竣工资料。

2、中标单位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和满足合同工期的情况下，中标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 7 天前按照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供竣工图肆套和竣工图电子档壹份。竣工图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采购单位应对中标单位的验收申请进行审查，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向中标单位出具工程接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应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重新提交采购单位验收。

4、自本合同施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7 日内，中标单位需移交给采购单位并取得签章手续；

十、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经监理人审查盖章确认后，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购单位审定结果为准。

十一、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施工方案、内容和数量，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
- 2、采购单位对因中标单位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无偿修理或返工、改建。
- 3、项目施工竣工后，采购单位应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的，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十二、中标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 1、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风险。
- 2、中标单位应负责提供和维护施工区段的围挡、照明、通行标牌等设施，并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交通疏导工作，施工现场应符合深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因中标单位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采购单位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施工噪音等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 4、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符合开工条件所需的一切手续，并在本合同施工项目开工前 日完成报批，因完成报批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如因中标单位不报、少报或漏报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因此造成施工项目工期延误的，采购单位不予顺延。
- 5、本合同施工项目的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6、本合同施工项目在交付采购单位正式投入使用之前，中标单位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因工程成品保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保护期间如工程发生损坏，中标单位应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的修复费用。
- 7、中标单位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古木的保护工作，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8、中标单位应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9、中标单位应当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施工项目交工前清理、修复工作（包括不限于余土、垃圾外运，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的拆除，场地恢复，施工破坏的修复等），并使得项目施工现场达到验收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0、中标单位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有变动，中标单位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交人员变动情况，并注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基本信息。

11、中标单位应依法为其雇佣的施工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等，中标单位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如发生劳资纠纷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2、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中标单位应当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定办理中标单位必须购买的保险（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4、中标单位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中标单位应当负责维修。

15、中标单位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不得与采购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采购单位利益。

1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施工项目转包、分包至第三方。

十三、联络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意见、决定等，除特殊或紧急情况外，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2、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承诺在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均有效，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十四、知识产权

1、采购单位提供给中标单位的图纸、采购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可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

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中标单位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中标单位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3、中标单位确认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十五、违约责任

1、因采购单位暂停工程导致的停工，中标单位的工期相应顺延。

2、采购单位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的，采购单位应向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承担方式由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另行协商确定。

3、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没有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标准，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任何材料设备，均属中标单位违约。中标单位必须立即返工或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的检验、验收费用，直至验收合格。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分之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中标单位还应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工程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中标单位应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万分之三，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调查费等费用支出）的，中标单位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 %。

十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本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如下：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

(3)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mm 以上的暴雨;

(4) 37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其它: 战乱、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采购单位承包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不可抗力发生后,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遭遇不可抗力的证明, 同时采取必要措施, 并由中标单位、采购单位共同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补充条款

1、工程量清单外增加的工程量, 经监理人及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实际增(减)工程造价, 最后结算价应以采购单位审定为准。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相关规定下浮。

3、采购单位、中标单位约定, 本工程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下浮。

4、结算时清单编制方法(子目套法)同原标底清单编制。

5、本工程涉及“营改增”的内容参照《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执行。

6、《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 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 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 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中标单位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 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中标单位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采购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外国语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单位(公章):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填写说明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90.99438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6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勘察单位	/	资质证书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艺阳光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D24415700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海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24405434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工程
14403
科技
1072
理有
4031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按施工合同约定已完成全部内容,工程资料齐全,整体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4年 11 月 26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 海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刘 海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 海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 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深圳龙华区观湖外国语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徐许/18814447790

项目名称	教职工餐厅及厨房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LHAZXDL-2024-00094		
中标人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联系电话	郑泽鹏/18823995825		
中标金额	¥907813.57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 11月 26日				

2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发布时间：2023-08-16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332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公示

项目编号：	44039420230816005
项目名称：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420230816005001
标段编号：	4403942023081600500101Y
标段名称：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小型建设工程直接发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刘晓宇
经办人电话：	15802658088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广场路2号
资金来源：	政府100.0国企0.0私企0.0集体0.0外资0.0其他0.0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8-16
工程内容：	对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项目进行施工。
计划总投资（万元）：	88.45
合同价（万元）：	82.568342
合同工期（天）：	90
承包商是否在区小型工程预选库中：	否
未使用预选库的理由：	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停止小型建设工程承包商预选库制度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我单位按照2023年8月11日的布吉街道建设工程管理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纪要进行直接发包公示。
承包商：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要求最低承包资质：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拆除部分主要包括清除标线、拆除护栏、清除绿地植被、拆除人行道等,新建部分主要包括道路标线、道路分隔柱、道路护栏、标志牌、人行道铺砖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位于布吉街道,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拆除部分主要包括清除标线、拆除护栏、清除绿地植被、拆除人行道等, 新建部分主要包括道路标线、道路分隔柱、道路护栏、标志牌、人行道铺砖等。建设标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和龙岗区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米; _宽: _米; 高: _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	☐ 隧道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长: __米__宽: 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__长: __米_宽: __米_高: 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垃圾转运站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 (☐ 基础__ ☐ 基坑支护__ ☐ 边坡__ ☐ 土石方__ ☐ 其它_____) ;__		
☐ 主体结构工程__ (☐ 钢筋混凝土__ ☐ 钢结构__ ☐ 网架__ ☐ 索膜结构__ ☐ 其它_____) ;__		
☒ 装饰装修工程_____ (☐ 金属门窗__ ☐ 幕墙: _____平方米__ ☐ 其它_____) ;__		
☐ 通风与空调_____ (☐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__		
☐ 建筑电气工程__ (☐ 室外电气__ ☐ 电气照明____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_	☐ 消防工程
☐ _ 室 外 工 程 _ (_ ☐ 室 外 设 施 _____ ☐ 附 属 建 筑 _____) 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_____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__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_ (☐ 通风__ ☐ 空调_____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__ ☐ 室外给、排水系统__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__ (☐ 综合布线系统_____ ☐ 信息网络系统_____ ☐ 其它_____) ;				
☒ 装饰装修__ (☐ 抹灰__ ☒ 涂饰__ ☐ 饰面板 (砖) _____ ☐ 吊顶__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 交通整治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肆角贰分 (¥ 825683.42 元)

已下浮 5%;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2023 年 9 月 8 日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
海 B2 区 A1 栋 12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793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工程

验收日期: 2024.2.2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铁西路布李路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辖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万元)	82.5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12.9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深圳华科交通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63796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润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2、专业组

专 业 组	组 长	组 员
建 筑 工 程		
桥 梁 工 程		
排 水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隧 道 工 程		
交通设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 洪 工 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定	实测实量 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本工程按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各部位（工序）经相关单位监督、验收均符合设计、法律法规和规范规定要求。

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3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 零星修缮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7G34792022U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内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CMCW36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飞大道 333 号启迪协信 5 栋 A 座 60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西环路德兴花园内
1.3 工程范围：经甲方确认、施工图纸清单所有内容、临时性施工实际工程量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1）种方式：

-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3）乙方只包工。

2.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工程报价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工期： 日（自然日），工期自甲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算，核算实际工期时节假日不扣除，暂定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3.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或因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而导致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

4.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方式计取价款：

（1）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

《工程报价单》中所列的数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工程报价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4.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按实际的所有工程量

4.3 工程款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格的100%。

预留 作为工程保修质保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使用1年后无出现质量问题后支付 的结算价款项。

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提供与甲方确认的付款金额一致的符合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法有效发票后安排支付相应款项。如因乙方未能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该行为不视为甲方违约。

2. 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

4.4 工程竣工验收后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30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4.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新洲支行

银行账号：9550 8802 2294 6500 105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当承担可能造成的资金损失风险。

4.6 甲方所有的付款以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为条件，没有发票的甲方可以拒绝付款。

第五条 双方指定人员

5.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甲方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5.2 乙方指定人员

乙方委派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履行合同。项目经理的权限为：甲方提交给乙方项目经理的任何请示、函件或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地提交给了乙方。乙方项目经理所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3 日通知甲方并同时委派新的项目经理。若招标文件明确要求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的，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新的项目经理需具备甲方招标时所要求的资质条件等。

项目经理的联系方式为：_____。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提供施工图纸。

6.2 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待施工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可以分阶段提供施工场地的按照实际施工进度提供。

6.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6.4 按约定支付费用。

6.5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6.6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7.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7.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建筑物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施工现场、堆料场、材料仓库、工程成品、设备的安全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7.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7.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7.5 乙方在施工中要保证施工人员安全,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为建筑施工中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和工伤保险。

7.6 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报酬;若因乙方拖欠工人报酬等引发仲裁、诉讼等一切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

7.7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作业标准等规定,按照工程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施工,记录各项质量检查工作;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8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建筑材料均为合格材料,保证其具备承包该工程的相关资质,保证其聘请的施工人员进行相关的施工资质。

7.9 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7.10 其他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_____/_____。

第八条 工程变更

8.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

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8.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

《工程报价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工程报价单》内的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确定变更费用;《工程报价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单价乘以实际变更工程量协商确定。

8.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并且不得顺延工期。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工程变更的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九条 材料供应

9.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乙方提供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供应的材料、设备。

9.2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9.3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当系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材料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设备应具有生产厂商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第十条 工期延误

10.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10.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

第十一条 质量标准

11.1 工程的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应当以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1.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11.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设备质量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工程验收

12.1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2.2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5日内进行验收，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甲方不进行验收，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2.3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15日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后满15天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5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保修

13.1 工程保修期为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有法律法规对保修期有规定的，规定的期限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保修期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13.2 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故意损坏的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3.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2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乙方应在1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应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违约金。因甲方资金需以财政资金拨付，甲方于应付款期日前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即视为甲方按期付款。

14.2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后，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乙方延误工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依照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或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按下列约定进行返工修理、综合治理和赔付：

(1) 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部位，乙方应进行返工。因返工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2) 对室内空气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进行综合治理。因综合治理造成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延误工期。

(3) 室内空气质量经综合治理仍不达标且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达标工程项目涉及的工程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4.4、因台风、地震、洪水、罢工、骚乱、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14.5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通讯

甲乙双方应及时签收并确认对方发来的书面文件。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一方无法直接向另一方发送文件的，可以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任何一方通讯方式内容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不能送达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 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与项目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及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由甲方选择适用。

17.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7.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5年1月27日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1-2 月）				
金额（元）	¥47063.56 元				
合同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名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签章日期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3-4 月）		
金额（元）	¥46792.06 元		
合同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 员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 字 签章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 字 签章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 字 签章日期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5-6 月）		
金额（元）	¥46499.34 元		
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7-9 月）		
金额（元）	¥45956.32 元		
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江 夏江 陈宗 邱 2025 年 10 月 9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施工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10-11 月）		
金额(元)	¥23451.87 元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监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章日期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德兴小学 2025 年临时性零星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德兴小学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		
合同金额	21 万元		
履约单位	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华特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90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优秀 ≥ 90 ; 90 $>$ 良 ≥ 80 ; 80 $>$ 合格 ≥ 60 ;))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 优 ≥ 90 ; 90 $>$ 良 ≥ 80 ; 80 $>$ 中 ≥ 70 ;

70 $>$ 合格 ≥ 60 ; 不合格 < 60 。)